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2025〕2725号

当事人：北京漫空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96658228Q
住所（住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25号楼地下车库-1层-110、1层111、112、2层2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延青

2022年4月22日，本单位收到关于北京漫空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案源。举报人反映当事人北京漫空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超出许可范围制售“金枪鱼沙拉”“核桃蔬果沙拉”等冷食类食品。2022年6月6日，本单位正式立案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店铺“漫咖啡（亦庄店）”制售商品“金枪鱼沙拉”“核桃蔬果沙拉”和“酸奶水果沙拉”，且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25号楼地下车库1层110、111、112和2层206线下销售上述食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柜台涉案商品在售，商品标签为核桃水果沙拉42元，金枪鱼沙拉46元，酸奶水果沙拉56元。当事人经营范围为热食类食品制售，限主食制品；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涉案商品系冷食类商品，当事人未取得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证，依法不得制售涉案商品。当事人涉嫌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 平台商品截图、执法人员取证的商品信息，证明涉案产品销售情况等；3. 现场笔录、协助调查函、情况说明等，证明案件相关情况。

本机关因通过当事人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五）项的规定于2025年09月26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技管市监不罚告〔2024〕001210号，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北京漫空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构成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因案发后，当事人立即整改，涉案食品销售量少且已下架，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产生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1。